05-08版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近 日在昆明召开新闻发布会, 发布云南省法院环境资源司 法保护情况白皮书。

2008年以来,云南省各 级环境资源审判庭已审理环 境资源案件近1400件。前 不久,云南省编办正式批复 了省高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 庭(以下简称"环资庭"),云 南三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 作实现有效衔接。

正 设立环 本报记者蒋朝晖 境 资 源



### 探索建立环境司法审判法庭,累计审理环境资源案件近1400件

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向 凯介绍,2008年,云南省以"一湖两江 流域"水资源保护为契机,拉开了环境 司法保护序幕。

目前,云南省先后有昆明、玉溪、 曲靖、大理4家中级人民法院和11家 基层法院成立环资庭,部分法院设置 环保合议庭,审理了一大批民事、刑 事、行政环境资源案件

昆明中院环资庭自2008年12月 成立以来,积极构建民事、刑事、行政、 公益诉讼执行"四合一"的审理执行模 式,共审结280余件涉及民事、刑事、行 政环境资源类案件,审理6件环境民事 公益诉讼案件。

此外,通过"阳光司法"开庭审理 的形式,以案说法向公众宣传公益诉

讼理念。开展环境司法理论调研,承 担多项国家、省市级司法调研重大课 题,以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为环境资源的司 法保护提供了可借鉴的决策参考依据。

玉溪中院环资庭已审理各类环境 资源民事、刑事、行政一、二审案件160 余件,审理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阳 宗海砷污染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件。

大理两级法院环资庭已共计审理 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案件650余 件,同时审查300余件非诉行政执行申 请案件。结合州情,以环境审判工作 为平台全面参与洱海环境治理、统筹 助力苍山保护。

曲靖中院已审理环境资源类一、 二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共计220余 件,审理了在全国较有影响的首例民

间组织针对铬渣污染提起的环境民事 公益诉讼案件,主动与环境资源行政 部门沟通。与市检察院积极协商,形 成重大线索共享、各方良性互动的工

此外,以安宁、澄江县法院为代表 的基层法院在成立后,也先后审理一 批环境资源案件,为当地的生态环境 提供了有效的司法保护。

向凯说,2016年2月,经云南省编 办正式批复,云南省高院设立环资庭, 填补了云南省三级法院环资庭建设中 省高级法院缺失的空白,承接起最高 法院与中级、基层法院之间的断层,弥 补了环境司法专门化体系中重要的一 环,云南三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实现有效衔接。



### 创新系列环境司法审判制度,昆明成为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

近年来,云南省各级法院环资庭 在工作中结合各自的区域特点,以审 判实践为依托,创新多项工作机制,形 成了云南环境司法审判的多个亮点。

昆明中院环资庭在环境司法审判工 作中,先后出台了《关于办理环境民事公 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关 于建立环境保护执法协调机制的实施意 见》《关于在环境公益诉讼中适用环保禁 止令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公安机关协 助人民法院执行禁止令的若干问题的意 见》等一系列创新制度,为推动环境民事 公益诉讼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昆明法院还在全国率先成立首个 "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账户", 明确公益诉讼的利益归属;建成首个 "环境公益诉讼林"示范基地,探索多样 性诉讼责任承担方式,由单一的罚金处罚 逐步转向多样性处罚方式,尝试进行生态 修复;实行环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制 度,集中打击污染、破坏环境犯罪。

因昆明中院在环境司法审判工作 中成绩突出,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首 批"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

玉溪中院制定了《关于环境资源 保护案件案由分类和案号编写的意

见》,与检察院联合制定《关于办理环 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 意见》,与各相关单位共同制定《玉溪 市环境资源保护执法协调联动工作实 施办法》。

大理中院积极推行环保法律意见 书制度,提前介入环境污染引发的纠 纷,通过向污染者发放环保法律意见 书,努力将纠纷化解在诉前。

曲靖中院着力创建审判工作机 制,以点带面,依托审判工作点形成的 网络在事发地巡回审理,增强公众保 护环境的法律意识。



### 着力解决环境司法共性问题,重点从6个方面寻求新突破

据了解,当前,云南省环境资源司 法保护存在具有共性的困难与问题主 要集中在环境司法专门化建设亟待完 善,问题主要体现在现代化的环境司 法理念尚未树立、审判机构的设置缺 乏合理性、审判队伍专业化程度不够、 审判工作机制有待完善、民事公益诉 讼程序进展缓慢、环境资源案件受理 数量不足等方面。

向凯表示,结合云南省各级法院 环境资源审判的工作实践,今后要牢 固树立绿色发展的现代化环境司法理 念,着力构建"五位一体"专门化机制,精 心谋划、统筹推进全省环境资源审判工 作,重点从以下6方面努力实现新突破。

探索集中管辖制度,稳妥推进环

境资源审判庭建设。统筹在试点法 院、已成立或即将成立环资庭的中级 人民法院,确定5~6家对环境民事、行 政公益诉讼案件跨行政区划进行集中 管辖。对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行为及损 害后果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及其他类型 环境资源案件,由省高院根据生态环 境保护需要,探索实行由部分中、基层 法院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

积极协调沟通,构建环境司法与 行政执法协调机制。积极协调检察机 关、公安机关、环保机关之间环境执法 协调机制在省级层面建立,提请省政 法委作为联动机制的主要牵头单位, 协调并推动联动机制运行。

申请设立公益资金账户,构建环

境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机制。积极协调 环保、财政等有关单位,建立统一的、 独立的"环境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 户",以便接收全省法院环境公益诉讼 案件的赔偿款,同时协同相关部门出 台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管理办法,严格 资金的使用程序和范围,并采取招投 标的市场运行模式,组织市场主体修 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以公益诉讼为核心,推进审判程序 专门化建设。主要包括健全环境资源审 判特别程序规则、创新环境资源审判执行 方式、探索环境诉讼专门审判程序等。

同时,注重培养专业素质,加强环 境资源审判队伍建设;注重归纳总结,

增强环境资源审判法官的调研能力。

## 定期共享污染犯罪信息

多地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

本报记者张东风 通讯员黄昌华 阮 占江 曾妍长沙报道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王柯敏与省高院院长康为民日 前共同为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揭牌。

湖南

此举标志着湖南环境资源审判工 作进入专门化轨道,也标志着湖南环境 资源司法保护工作步入新的历史起点。

据了解,2012年~2015年,湖南全 省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民 事、行政(含一、二审)案件3672件,其 中刑事案件960件,判处案犯1094名; 行政案件1011件,执结环境资源非诉 执行案件891件。

"在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成立 前,湖南省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分散在不 同审判业务部门办理。"湖南省高院党组 副书记、副院长刘庆富介绍,为解决这一 问题,湖南省编办于今年初批复省高院 成立环资庭。下一步,湖南将探索在长 沙、岳阳两个审判力量较强的基层法院 设立专门的环资庭,分别对一审环境公

益诉讼案件和湘江全流域、环洞庭湖全 区域环境侵权案件实行跨区域集中管 辖,发挥专门环境资源法庭在跨行政区 域污染治理中的重要职能作用。

王柯敏指出:"绿色发展、环境保 护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 程,涉及各地方各部门各行业各阶层, 不只是环保部门或司法机关的事,也 不能靠某一家唱独角戏,需要政府、企 业、社会共同行动,需要行政、司法、各 职能部门协调联动。

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维 护环境司法公平责无旁贷。湖南省环 保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王会龙表示: "环保部门将以此为契机,按照环保法 要求,全面建立健全网格化环境执法 制度;加快建立环境资源领域专家库、 环境司法专业服务保障平台;定期向 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共享涉及环境 污染犯罪的行政执法信息,通报环境 违法犯罪案件移送移交情况。'

## 动态管理环境资源案件

本报见习记者赵楠长春报道 吉 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揭 牌仪式日前在长春举行。

环资庭的成立是吉林加强生态环 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建设的最 新成果,标志着吉林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跨入专门化审判的新阶段。

据了解,新成立的环境资源审判庭 主要负责审理第一、第二审环境资源保 护纠纷案件,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 环境资源保护纠纷案件的审理工作。

当日,吉林省高院还召开了"守护 白山松水,打造美丽吉林,全面加强环 境资源司法保护"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 通报了近年来吉林省法院环境资源司法 保护状况,并通报了10起典型案例。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为严格依法 审理好环境资源案件,除了出台相关 指导意见,吉林省在电子法院建设中, 不断完善环境资源审判动态管理,设 立环境资源管理模块,对全省环境资 源审判案件实行动态管理,专项分析。 在环境资源案件执行中,吉林省

各级人民法院和环保部门积极配合, 确保被执行人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及民 事责任落实到位,并创新执行方式,建 立回访制度,监督被执行人对污染的 治理、整改措施以及生态恢复履行到 位,实现生态环境的完全恢复。

此外,对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 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效 行政处罚决定,经审查裁定准予强制 执行的,及时组织实施强制执行;对涉 及环境资源审判的案件,优先立案、优 先审理、优先执行。

作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案件 的试点省份,吉林省法院与省检察院联 合起草制定了《关于规范检察机关公益 诉讼活动的若干意见》。目前已受理检 察机关提起的环境行政附带民事公益 诉讼案件。,尚有几起检察机关提起的环 境公益诉讼案件正在会商研判中。

四川

## 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本报记者王小玲 通讯员魏旭东 成都报道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

在成都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经过一 个月试运行,四川环境资源审判庭正 式挂牌成立。

据四川省高院副院长白宗钊介 绍,环资庭将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 合一"归口审理模式。主要任务是审 理环境资源案件,监督指导下级法院 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探索完善环境资 源专门化审判工作机制,宣传引领环 境资源保护法治理念。

其中,主要包括审理破坏资源、污 染环境和环境监管失职等涉及环境资 源保护的刑事案件;与自然环境和资 源相关的侵权责任纠纷、与资源有关 的物权和合同纠纷民事案件;涉及生 态环境保护、资源行政管理等行政案 件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对污染环境、 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提起 的公益诉讼案件。

"自5月3日法庭受案运行以来, 目前,已经受理环境资源案件209 件。"四川高院环资庭庭长王世樑说, "下一步,四川省法院将加强与各级环 保职能部门合作,建立健全环境执法 协调机制,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形成环境资源保护合力;进一步强化 调研指导,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 作水平;广泛开展司法宣传,扩大环境 司法影响力,努力提高公众生态文明 和环境保护意识,为绿色发展和"美丽 四川"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据悉,2014至今,四川法院共受 理环境资源民事案件18462件,占全 国的9.62%;共受理环境资源行政案 件 2446件,占全国的 5.57%;共受理刑 事案件1439件,占全国的4.85%。

# 首个环资庭在崇明成立

本报记者蔡新华上海报道 上海 市崇明县人民法院近日成立上海首家 环境资源审判庭,以推进环境资源案 件办理的专门化、专业化。

崇明岛是我国第三大岛。为贯彻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和崇明县"生态+"发 展战略,妥善处理好与环境资源保护相 关的案件,有力保障崇明生态岛建设,崇明 县人民法院决定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

据悉,崇明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 审判庭将对与环境资源保护相关的刑 事、民商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实行集 中管辖、集中审理、集中执行,搭建环 境资源司法保护的绿色通道。其主要 职责包括审理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环 境资源监管失职渎职等与环境资源保 护相关的刑事案件;审理涉及森林、内 河、湖泊、滩涂、湿地以及大气、水、土 壤、电、气等与环境资源保护相关的物 权、合同和侵权案件。

同时,与环境资源保护相关的行政 和执行案件也在环资庭审理范围之内。

据崇明县人民法院院长米振荣透 露,近年来,环境资源案件中新情况、 新问题层出不穷,给审判执行工作带 来了全新挑战。组建专业化的审判 庭,对与环境资源保护相关案件进行专 门化、专业化的归口办理,有助于优化办 案力量,统一裁判尺度,辐射审判效果, 最大限度发挥司法保护生态的功能。

# 成立环资庭,只是迈出第一步

王玮



环境资源审判

机构成立情况

截至目前,全国共有 27个省市、自治区人民法 院,一共设立了环境资源 审判庭、合议庭和巡回法庭 共计 550个

> 其中环资庭 182个 专业合议庭 359个 巡回法庭9个

数据来源:最高法环资庭

2016年"六·五"环境日前后,湖 南、四川、吉林等地高级人民法院相 继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至此,全国已 有近半高院成立了环资庭,环境资源审

判专门化又向前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然而,对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来 说,成立环资庭还只是个开始。

这首先要从环境资源案件的两 个主要特点谈起。

第一,环境资源案件具有极强的 专业技术性,法官除了要做法律判断 之外,还要熟悉相应的环境知识,才 能够有效地依据法律规则辨析相应 的技术判断结论。第二,此类案件具 有极强的复合性,很多时候,一个环 境侵权行为有可能同时引发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或者行政案件,这势必带来三

种责任如何统筹适用的问题。 上述特点对审理环境资源案件 的法官们提出了很高要求。但是,由 于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时间较短、法 官专业培训较少等原因,使得现有法 官队伍在审判理念、知识结构和审判能 力上都有待提高。因此,环资庭的成 立,只不过是万里长征走出的第一步。

其次,成立专门的审判机构,只是 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的一个方面。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在 2015年11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法院 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上提出,要牢牢 扭住审判专门化这一牛鼻子,着力构建审 判机构、审判机制、审判程序、审判理论以 及审判团队"五位一体"专门化机制。

我们看到,当前全国有近半的高院成 立了环资庭;审判机制方面,在鼓励地方法 院探索"二合一"或"三合一"的审判模式基 础上,最高法决定将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为被告的第二审行政案件、申请再审的行 政案件以及相关的业务监督指导工作,调 整为环资庭负责。此举意味着最高法开始

实施"二合一"审判工作机制。

此外,最高法去年先后成立环境资 源司法理论研究基地和环境资源司法 研究中心,力图为环境资源审判理论创 新铺路。各级人民法院也在实践中不 断创新审判执行方式,例如江苏省连云港 中级人民法院去年曾判决一起案件污染者 提供960小时环境公益劳动等等。

但是,环境资源审判毕竟面对的是 环境和资源两类案件,跨越刑事、民事、 行政三大诉讼门类。点多面广、类型多元, 需要积极探索、磨合、提升的地方还很多。 成立环资庭,不过仅仅是个开始,司法为 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供保障,还有 很长的路要走,很多的事要做。

